

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州市殡仪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台州市殡仪馆2025-2027年度红布、红袋、防腐袋供货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红布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贵州福寿万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、营业收入为23.8340万元，资产总额89.42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红袋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贵州福寿万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、营业收入为23.8340万元，资产总额89.42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防腐袋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贵州福寿万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、营业收入为23.8340万元，资产总额89.42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福寿万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7月10日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标的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、行业的，声明函无效。

③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，投标无效。

附我司小微企业名录网站查询截图

